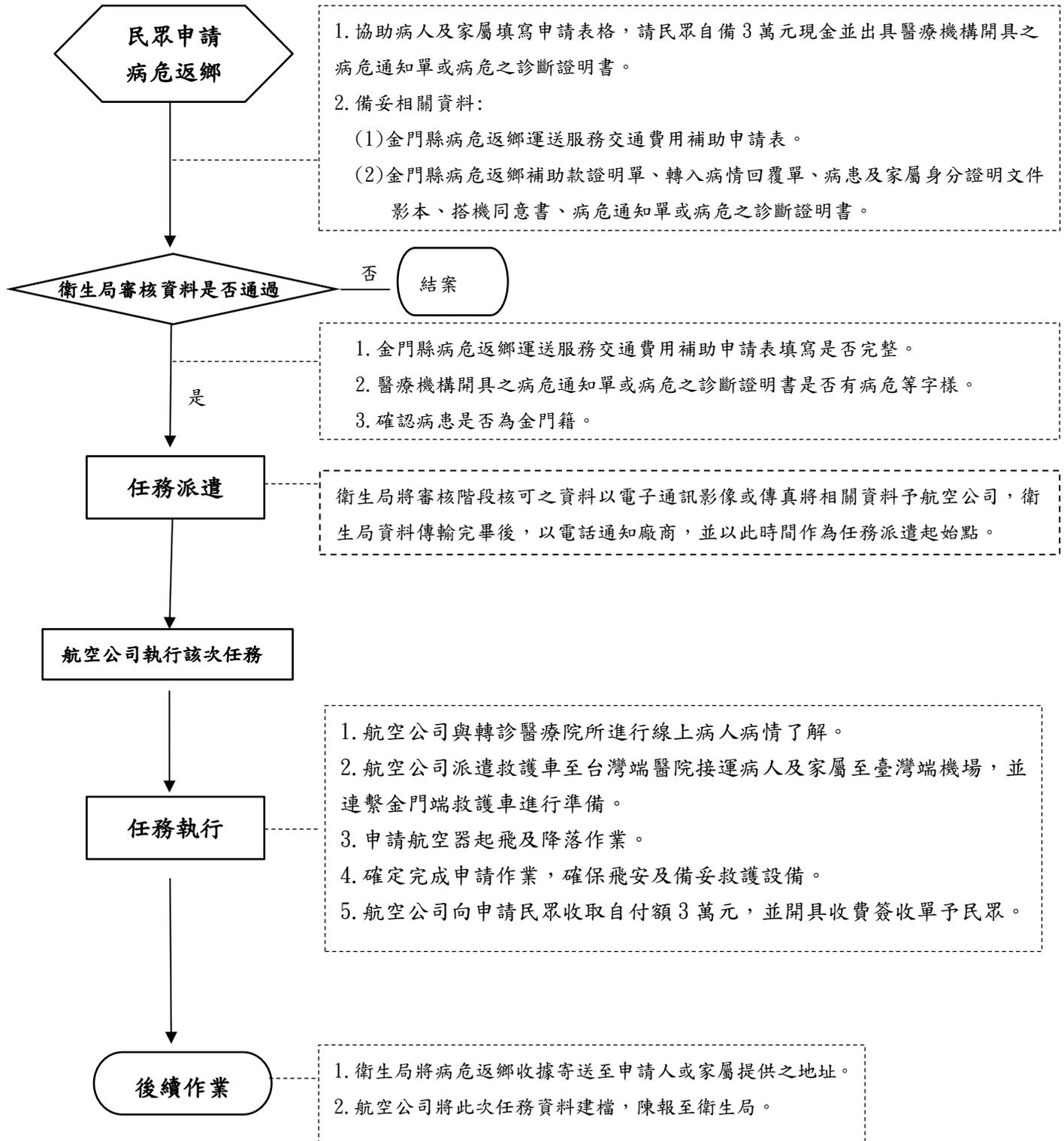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病危返鄉標準作業



衛生局聯絡資訊

科長:0988-812758

承辦人:0928-794921

駐台人員:0913-862282

傳真: 082-334058

航空公司聯絡資訊

承辦人:0905-295119

備勤電話:082-332078、
082-332278

傳真:082-332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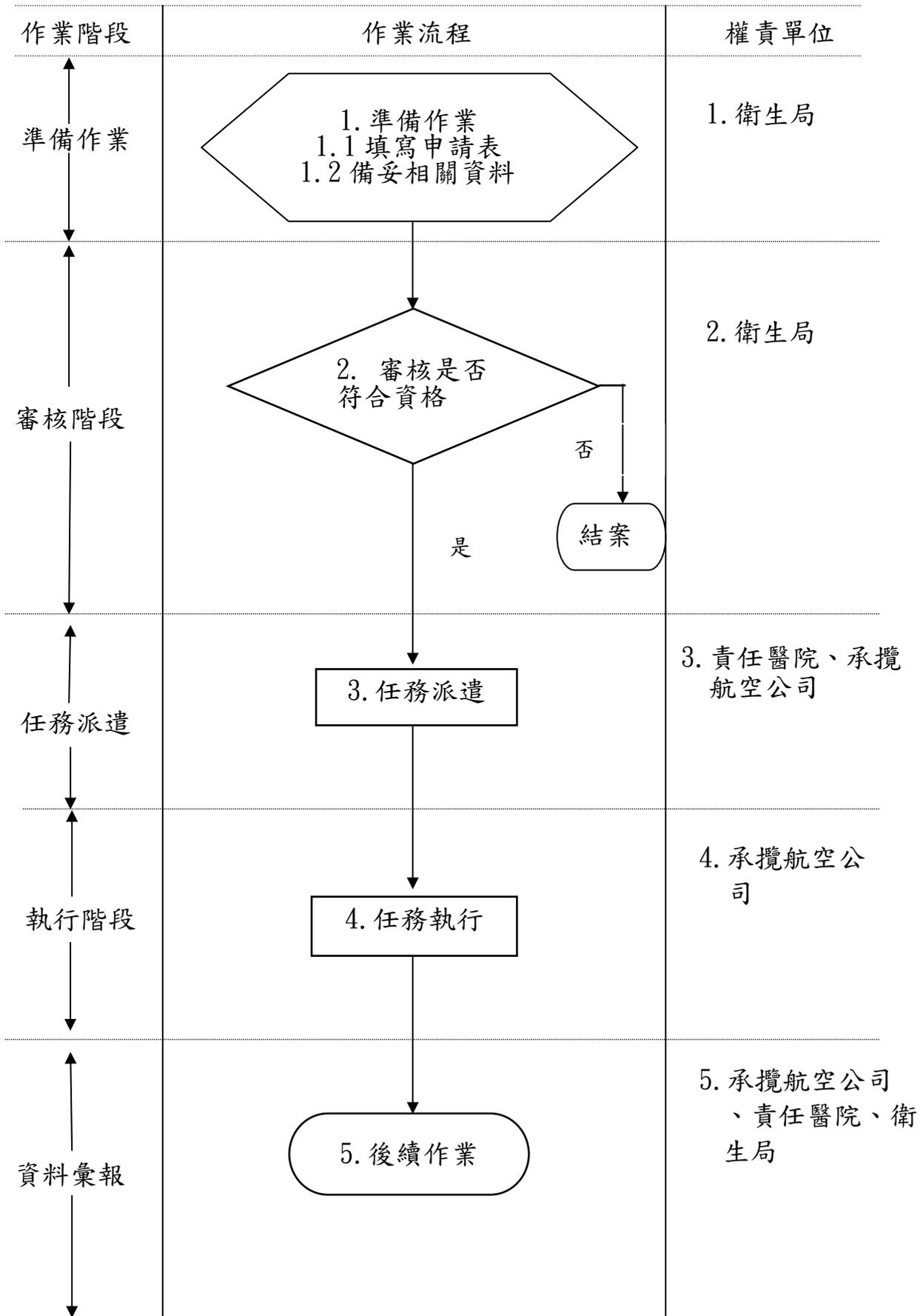
金門醫院聯絡資訊

承辦人:0912-287551 (平日)

0963-280400 (假日)

傳真:082-334171

金門縣政府病危返鄉作業流程圖(圖一)



金門縣政府病危返鄉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準備作業	1.1 填寫表格	衛生局、	壹、協助病人及家屬填寫申請表格，並請民眾自備3萬元現金。 貳、備妥相關資料： 一、金門縣病危返鄉運送服務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包括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病患及家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搭機同意書與轉入病情回覆單。 二、金門縣病危返鄉補助款證明。	立即辦理
	1.2 備妥相關資料			
審核階段	2. 資格審核	衛生局	壹、檢查文件是否備齊 貳、審核資料標準： 一、金門縣病危返鄉運送服務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 二、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是否有病危等字樣。 三、確認病患是否為金門籍。	立即辦理
任務派遣	3. 任務派遣	衛生局、承攬航空公司	衛生局將審核階段核可之資料以電子通訊影像或傳真將相關資料予航空公司，航空公司需再次檢視衛生局提供之資料，衛生局資料傳輸完畢後以電話通知廠商，並以此時間作為任務派遣起始點。	立即辦理
執行階段	4. 任務執行	承攬航空公司	壹、航空公司與轉診醫療院所進行線上病人病情了解。 貳、航空公司派遣救護車至醫院接運病人及家屬至臺灣端機場，並連繫金門端救護車進行準備。 參、申請駐地航空器起飛及降落作業。 肆、確定完成申請作業，確保飛安及備妥救護設備。 伍、航空公司向申請民眾收取自付額3萬元，並開具收費簽收單予民眾。 陸、飛機抵達金門尚義機場，救護車將病人送至醫院治療或返家照護。	立即辦理
資料彙報	5. 後續作業	衛生局、承攬航空公司	壹、衛生局將病危返鄉收據寄送至申請人或家屬提供之地址。 貳、航空公司將此次任務資料建檔，陳報至衛生局。	立即辦理